

##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北滨路（凤宾路～惠勤路）新建道路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 136,293,809.00 元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签署项目承包合同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 一、签署合同概述

2021 年 9 月 28 日，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5），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设计院”）中标北滨路（凤宾路～惠勤路）新建道路工程项目。

近日，市政设计院（联合体牵头人）、无锡市第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与无锡市城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北滨路（凤宾路～惠勤路）新建道路工程》，合同总价为 136,293,809.00 元，总工期为 365 日历天。

## 二、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合同名称：北滨路（凤宾路～惠勤路）新建道路工程

2、合同双方：

发包人：无锡市城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无锡市第三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3、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梁行审投许【2021】131号

4、工程内容及规模：北滨路（凤宾路～惠勤路）道路全长约1380米，道路红线宽度30米，新建1-20米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梁桥1座，桥长26.85米，桥宽38米，新建1-8米箱涵1座，桥长17米，宽38.7-44.2米。道路按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为50公里/小时。

本工程新排雨水、污水、电力、电信、给水、燃气、照明等管线，其中全线雨水主管管径为d600～d2000；污水管主管管径为DN400～DN600；给水管主管管径为DN300；电力排管为5×3孔CPVC电力管；电信排管为3×3孔PVC；燃气管主管管径为DN200。

###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市城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吕坚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注册资本：717,375.34 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02-12-09 至 无固定期限

6、注册地址：无锡市中南路86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拆除、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城市建设项目的招商引资服务、投资；自有资产的经

营、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建筑用专用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无锡市梁溪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

9、履约能力分析：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10、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

#### 四、合同主要条款

市政设计院与无锡市城南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北滨路（凤宾路～惠勤路）新建道路工程》，主要条款如下：

##### （一）合同的金额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136,293,809.00 元。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主要包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含详勘和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限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具体包括：

（1）项目的详勘、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等，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涵、管线综合（雨水、污水、电力、给水、燃气、信息）、管线施工图（雨水、污水）、照明、景观绿化（含海绵工程）、交通设施等工程。

（2）项目建设部分的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

（3）项目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桥涵、管线（雨水、污水）、照明、景观绿化（含海绵工程）、交通设施、交通管理（交通转化围挡、交通组织）、场地准备及临时配套工程等工程；

（4）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5）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

##### （三）主要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1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9月29日

（具体施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 （四）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设计成果必须通过审图中心审核。

施工要求质量合格标准。

设备采购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须质量合格并通过相关产品认证。

工程所用设备、材料品牌须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 （五）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为公司后续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业务经验，提升市政设计院的市场影响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签署项目承包合同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绩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